

# 以法治文化引领法治建设

□ 王寿林 胡新艳

[摘要]法治文化建设的科学内涵是在形成完善的法律体系、文明的法律机构、素质优良的法律队伍基础上以文化人的过程。本文分析了我国法治文化建设的时代价值和困境,论述了加快我国法治文化建设发展的对策举措: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把领导干部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完善守法诚信和违法失信奖惩机制,营造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等。

[关键词]法治文化 法治建设 依法治国

[中图分类号]D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470(2015)01-0017-05

[作者简介]王寿林,空军指挥学院教授,胡新艳,空军指挥学院讲师

法治必然要求一定的法治文化与之相适应。法治文化是法治之源,有什么样的法治文化,就会有什么样的法治状态。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从建设法治国家的战略高度明确提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这个重要论断一经提出,就在社会上引起了深刻反响。

## 一、法治文化建设的科学内涵

法治文化是在法治研究和文化研究多重语境基础上产生的特定文化概念。广义的文化是人类在实践中创造的物质成果和精神成果的总和。狭义的文化是人类在实践中创造的精神成果的总和,通常表现为一种稳定的思想意识、价值观念、心理取向、生活习俗和行为方式。文化的形成和作用可以概括为人化和化人两个方面。人认识和改造自然的活动和成果,就是人化。人认识自我价值,并以这种价值理念约束和控制自己的天性,涵育和提升自己的境界,就是化人。人化是从物质领域认知和改造自然,化人是从精神领域认知和改造人本身。法治文化作为一种与人治文化相对立的文化形态,是指人们在法治实践中形成的,体现

着法治精神和理念、原则和制度、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的一种进步文化形态。法治文化的本质是人们从内心对法治的认同、崇尚、信守和遵从。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党领导人民传承中国传统文化精华,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成果,在当代中国法治实践中形成的,体现着法治精神和理念、原则和制度、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的一种进步文化形态。具体说来,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体现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内在要求的法治意识、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法治信仰等精神文明成果。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过程,实际上就是在形成完善的法律体系、文明的法律机构、素质优良的法律专业队伍基础上以文化人的过程,即通过教育、引导、熏陶和启迪,使法治意识、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法治信仰内化于心、固化于制、外化于行的过程。

作为法治文化的核心、精髓与灵魂,法治意识、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法治信仰在实践中引导、统领、支配和决定着法治活动。其中,法治意识是人们在法治实践活动中逐步形成的相对稳定的规则意识、程序意识、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的总称。法治精神是植根于人们内心的对法治国家和社会的向往,是人们对于自由

收稿日期 2014-01-04

平等法治原则的坚守、对公平正义法治价值的追求、对良法善治法治理念的崇尚。法治理念是人们对法治的内在要求、精神实质、基本原则的理性认识和高度概括,是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实践的思想基础和价值取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实践经验的总结,其内容可以概括为党的领导、人民民主、依法治国、公平正义、制约公权、保障人权。法治信仰是人们对法律所蕴含的自由、秩序、公平、正义等精神价值从内心深处认同、信服、尊重和崇敬,从而形成对法律的信赖感和皈依感。作为法治的精神内核与内在动力,法治信仰不是人们对法律条文的信仰,而是人们对法治所蕴含的自由、秩序、公平、正义等精神价值的信仰。法治意识、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法治信仰都是法治文化的应有之义,所不同的是,从法治意识到法治精神,从法治理念到法治信仰,是一个法治文化由浅入深的发展演进过程。法治意识表征着法治在人的内心认知,法治精神表征着法治在人的内心生发,法治理念表征着法治在人的内心确立,法治信仰表征着法治在人的内心扎根。

## 二、法治文化建设的时代价值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治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法治在深刻改变中国社会的同时,也日益改变着中国人的观念,使全社会的法治意识明显增强。同时应当看到,法治建设整体发展还不够协调,法治文化建设相对滞后;执法司法不公正、不规范、不透明现象比较突出;部分社会成员尊法信法守法用法意识淡薄,缺乏对法律权威的价值认同。而改变这种状况的一个基本前提,就是充分认清法治文化建设的时代价值。

1. 法治文化建设是破解我国法治建设瓶颈性难题的关键环节

当代中国的法治建设是在拨乱反正和改革开放的历史条件下起步的,其文化条件准备不足的缺陷随着法治建设的发展已逐步显露出来。目前我国的法治建设在制度层面已经取得了显著成就,但由于根深蒂固的人治文化传统至今仍不同程度地影响着人们,致使许多法律法规没有得到有效贯彻而处于虚置状态。这不是因为我国现行法律缺乏固有的价值,而是因为

整个国家法治文化发展水平与法治建设需要不相适应。这昭示我们,从传统法律到现代法律,不仅是法律制度的变迁,更是法律文化的转换和再造过程。在当代中国,这个问题就浓缩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这一时代课题上。法治文化具有软约束力,能够从思想深处规范和约束人们的行为,法治文化可以使人们在更深层次上把握法治的要求,根据法治精神推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走向更高的水准,法治文化可以帮助人们提高判断力,当人们面对复杂多变的社会现实或立法空白时,借助法治理念就可以作出是非可否的判断。因此,建设与法治国家相适应的法治文化,是破解我国法治建设瓶颈性难题的关键环节,是加快建设法治国家的时代性选择。

2. 法治文化建设是实现传统法律文化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法治文化是法律文化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一个国家从人治社会走向法治社会的重要标志,集中体现和反映着法律文化的现代化。在没有经过现代法治文化启蒙的中国,相当一部分社会成员仍然囿于传统法律文化的束缚而未能确立与法治建设相适应的法治文化。据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这一重要论述充分反映了我们党对法治主体建设的高度重视,这种重视聚焦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这一时代课题上,要构筑一个能够对全体人民主动适应法治建设需要的主体性产生积极影响的文化软环境。因为当今中国法治建设的起点,取决于党和政府的远见卓识,成败则更多地取决于普通民众的内心认同,法治的实现及进程终究离不开亿万民众的承载与担当。只有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在全社会形成现代法治文化,才能实现以追求良法为目标的科学立法,以追求善治为目标的严格执法,以追求公平正义为目标的公正司法,以追求文明和谐为目标的全民守法,才能为法治国家建设提供持久的精神动力、深厚的文化底蕴、有力的舆论支持和良好的主体条件。

3. 法治文化建设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内在动力  
法治是法律和文化有机的统一,法治国家不可能

只是一套严密的法律体系加一套完善的法治体系,而是与人们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社会心态和行为方式即法治文化紧密相联的。没有法治文化的引领,没有法治精神的弘扬,没有公民法治素养的提高,一个国家就不可能成为法治国家。因为法治的主体是人,人的行为又是由特定的思想文化支配的,如果仅仅有完善的法律,而遵守和执行法律的人却没有与之相适应的思想文化,那么再完善的法律也会在实际生活中扭曲和变形。法治文化在完善法律中起着先导作用。法律的完善取决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但社会需要并不能自然而然地形成法律。只有具备一定的法治文化,社会需要才能被人们所认知、提出和设定,才能转化为法律的创制意向和动机,并经由国家立法机关使之上升为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治文化在适用法律中起着推动作用。法律的适用是通过执法人员的活动实现的,法治文化能够推动执法人员正确地将法律适用于具体的法律关系和法律行为之中,使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得到有效维护。法治文化在遵守法律中起着规范作用。法律虽然为人们规定了行为准则,使人们在决定自己的行为时能够有所遵循,然而在实际生活中,法律往往并不直接作用于人们的行为,直接作用于人们行为的是人们思想意识中形成的对法律尊重和依从的法治文化。这样,法治文化对人们的行为就有了规范作用。

### 三、我国法治文化建设的困境分析

在世界各国的法治化进程中,不同文化类型所呈现的个体意识和社会结构是不同法治模式的文化基础。中国传统农业文明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基础,在政治上实行高度集权的专制统治,与之相适应的乡土社会,有着严格的等级制度和繁多的乡规民约,不存在平等交往的个体意识和社会结构,由此形成的传统法律文化缺乏现代法治文化内涵。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得以确立,民主政治建设取得长足进步,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但由于经济社会转型需要一个过程以及社会意识变迁相对滞后,传统法律文化在人们头脑中仍然顽固地存在着,并成为国家法治建设进程的阻力。因此,在中国这样深受人治文化传统影响的国度,法治建设首先面临的就是法治文化困境。

1. 个人主体性的缺位严重阻碍了法治文化的形成  
人的主体地位的提升是法治社会生成的重要基础。在我国几千年封建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以君主制和官僚制相结合的社会政治结构孕育了皇权至上、国家本位、官贵民贱、重权轻法等入治思想观念,不可能形成追求民主、自由、公平、正义的主体意识和行为模式,使得以理性独立的个人为生成基础的法治文化难以产生和发展起来。

2. 传统的熟人社会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成为法治文化建设的严重心理障碍

法治社会的一个突出特征就是法律能够在社会生活层面成为人们恪守的规则与秩序。在传统的熟人社会里,人们交往只需凭人情、风俗、习惯、道德、伦理等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法律不仅不被接受甚至被排斥。受这种文化的影响,社会成员法律知识和法律意识普遍缺乏,人们发生纠纷大多不愿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找熟人通融说和是常见的处理方式。这种来自熟人社会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极大地影响了法律的运行,阻碍了法治精神的内化。

3. 法律的道德化倾向制约着法治文化的生成

中国传统社会基础上形成的传统法律文化,以国家权力为本位,以社会伦理为依据,以无讼为价值取向,以惩罚为功能选择,具有明显的法律道德化或道德法律化色彩,其实质是一种人治文化。法即是刑的观念、权大于法的观念、重调解轻诉讼的观念等已深深融入国民的思想中,直接影响着法律权威的确立。

4. 大规模的群众性政治运动助长了法律虚无主义

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一系列大规模的群众性政治运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人们的法律虚无主义观念。这一时期的群众运动不仅废弃了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优秀成果,而且对新中国成立后制定的法律也不予尊重,不仅宪法和法律遭到践踏,甚至连公检法机关也被彻底砸烂。这种无视法律、破坏法治的现象,使法律虚无主义成为一种渐行渐强并经年日久的社会思潮,最终使国家的法治进程被打断,社会主义事业也因此遭受重大挫折。

5. 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对于催生现代法治意识产生不利影响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这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有利于集中力量发展国民经

济。然而,这种管理体制促使党政不分、政企不分,以至由党政机关包揽一切、支配一切,经济主体被束缚于国家计划之下,公民个人被束缚于社会组织之中,失去了应有的自主权,致使人们的主体意识、责任意识、效率意识、规则意识难以萌发,更不可能形成自由、平等、权利、义务等现代法治意识。由此可见,法治之于当代中国,不仅是一种制度变革和组织重构,更是一场文化观念的革新。

总之,在我国走向法治化的进程中,逐步完善的法律制度与相对滞后的法治文化建设之间存在明显的反差。法治文化建设滞后又构成了制约法律制度整体功能发挥的严重障碍。造成这种状况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人治文化传统的消极影响。唯物主义的历史辩证法昭示我们,一个民族文化传统的形成和演变,是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因素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结果。实现人治文化传统转换过程,也是时代对社会文化的选择、提炼和再造过程,它依赖于对孕育人治文化的传统社会深层结构的改造;有赖于对与人治文化相联系的传统法律模式的变革;有赖于与现代文明相适应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有赖于对高度集权的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化。如果说人治文化传统的形成是一个自发的过程,那么对它的转换和再造则是一个自觉的过程,并且要与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文化发展相适应,因而需要有较强的坚韧,更大的耐性。

#### 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的有效策略

法治文化的发展是一个渐进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法治文化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和自觉能动过程的统一,需要把长期规划和近期安排有机结合起来,在发展市场经济、完善民主政治、培育公民社会的同时,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要求,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把领导干部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完善守法诚信和违法失信奖惩机制,营造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

##### 1. 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

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国民教育是指由国家政府举办,面向全体国民及其子女,以提高国民素质为目标的教育。现代国民教育体系以终身教育思想为导向,以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为基础,以初等、中等、高等教育为层次,以成长教育和继续教育为阶段,以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为目标。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意味着法治教育成为一种全民性教育、全程性教育和全域性教育。法治教育成为每一个国民应享有的教育权利和应履行的教育义务,将贯穿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不同阶段、不同类型的教育之中,将全面涵盖各地区和各行业,整个社会不再存在由于教育体制的原因而造成的普法空白。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实质和目标就是把法治变为国民的一种认知方式和生活方式,有效发挥法治文化的引导功能、规范功能、教育功能和整合功能,使法治内化为国民素质,见诸于国民行动。

##### 2. 领导干部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

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因此,影响和决定法治文化建设的不仅仅是法律制度本身,更重要的是现实生活中的法治实践。法治实践对法治文化的形成产生巨大的、现实的作用和影响。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党和国家各级领导干部是依法治国的领导者、组织者和实施者,其如何认识和处理权力与法律、指令与法令的关系,直接关系到整个国家法治建设的发展进程。在“民以吏为师”的传统根深蒂固的情况下,依法治国的领导者、组织者和实施者为法所治,就是对全民最实际、最有效的法治教育。因此,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法律法规是实施管理的基本依据、依法办事是开展工作的基本方式、尊法守法是领导干部的基本素质、执法用法是领导干部的基本职责等观念,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严格按法律规范约束自己,教育管理部属、协调上下关系、处理内外矛盾,自觉做到恪守原则不动摇,实施法规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唯其如此,才能带动全社会牢固树立法治意识。

##### 3. 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

新媒体是以互联网为载体的新媒介,包括微博、

微信、微电影、微小说等,其外延伴随着媒体发展而不断变化。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以微博、微信、客户端等为代表的网络应用逐渐从边缘走向主流。在新媒体时代,信息传播格局、社会舆论生态、公众参与方式都发生了很大改变,法治建设面临空前开放、高度透明、全时跟踪的舆论环境。面对时代的挑战,法治建设必须适时更新观念,积极主动作为,充分发挥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作用,努力打造技术先进、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法治文化载体平台。要按照新媒体的工作模式转变普法工作思路,由单向发布、被动回应向沟通互动、主动引导转变,着力打造一批在国内外有较强影响力的普法官方微博、普法官方微信、普法社交平台,形成以政府网站、新闻网站、普法网站为骨干,商业网站相配合,各类网站共同参与,广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生动局面;要潜心研究和创作适合新媒体宣传的精品,采取视频、文字、漫画、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通过普法微信、普法微博、普法网站等平台普法,开展庭审微博直播、庭审网络视频直播,以大众易于接受的方式进行信息传播。

#### 4. 完善守法诚信和违法失信奖惩机制

法治文化建设与社会诚信建设紧密相联。要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尊法守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所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是指通过对信用主体诚信或失信行为的记录和发布,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和道德等手段奖励诚信、惩戒失信,从而使诚信者受益、失信者付出相应代价的机制。健全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完善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形成完整可查的信用档案,在此基础上构建信用奖惩机制,有利于培育公众守法意识,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有鉴于此,要健全信用法规制度,为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提供制度保障;要注重信用记录、发布和应用,为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提供信息资源;要加快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为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提供物质条件。由此使人们从听得懂的良好和看得见的公正中,获得对守法的内心遵从,从而为法治国家建设奠定坚实的思想文化基础。

#### 5. 营造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

一是拓展教育阵地。围绕法治建设这条主线,把法治教育阵地向实践延伸、向岗位拓展,努力构建人人受教育、处处受熏陶的长效机制。充分挖掘和整合各种教育资源,依托信息网络,紧扣法治主题设置专栏,紧跟形势任务更新网页,紧贴社会实际扩充内容,适时开通法治文化作品鉴赏等栏目,积极开展格调高雅、时尚新颖的网上法治文化活动。二是建好法治景观。充分利用时空条件,创新法治色彩浓郁的社区文化,建立与环境相融合的法治文化园林、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文化橱窗、法治主题雕塑等法治景观,使人们在日复一日的视觉冲击下打牢法治文化的深刻烙印。三是开展创建活动。坚持法治文化与机关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村镇文化、社区文化、军营文化有机结合,把法治文化与先进文化融为一体,打造更多凸显法治元素、彰显法治内涵的法治文化品牌和法治文化精品。通过人们喜闻乐见的文化形式,创建具有系统性、立体化、多层面、全覆盖的法治事件解读、法治新闻评选以及法律图书阅读、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文化论坛、法治征文比赛等系列法治文化活动,为人们提供法治文化的精神套餐,使人们在寓教于乐中受启迪,在潜移默化中受感染。

注释:

蒋传光.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文化基础[J].山东社会科学,2011(3).

龚廷泰.理念、制度与法治实践——一个文化的分析视角[J].北方法学,2013(2).

责任编辑 李海峰